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實習計畫書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 五月編寫

目錄

壹、實習目標-----	3
貳、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4
參、保健營養學系實習辦法-----	5
肆、保健營養學系實習規則-----	6
伍、專業實習返校報告準則-----	8
附件一：實習同意切結書-----	9
附件二：實習選填實習單位法-----	10
附件三：自行申請實習單位同意書-----	11
附件四：非原班實習學生實習申請書-----	12
附件五：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	13
附件六：實習單位選填委託書-----	14
附件七：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15
附件八：學生實習請假單-----	16
附件九：實習週記表-----	17
附件十：實習成績考核表-----	18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20
附錄二：實習證明書-----	22
附錄三：實習作業時程-----	23

壹、實習目標

- 一、了解臨床營養工作內容及熟練不同疾病狀況治療飲食之應用。
- 二、了解團體膳食的供應體系、餐食設計及製作。
- 三、熟練計算病人每日之熱量及營養素需求及菜單設計。
- 四、培養學生未來從事營養專業工作之信心及興趣。
- 五、培養學生於參與醫院團隊工作之能力。

貳、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一、膳食管理訓練

1. 膳食作業（飲食分類、人數統計、餐卡製作）
2. 食物採購、驗收作業
3. 庫房管理作業（入庫、撥發、盤存等）
4. 認識製備區工作流程
5. 認識廚房設備
6. 營養師膳食管理作業（出餐、飲食定量、衛生管理、人事管理、行政教育）
7. 各類飲食(菜單)設計、製備、成本估算（普通餐、流質、灌食、糖尿病、腎臟病飲食等）
8. 供餐伙食滿意度調查

二、臨床營養訓練

1. 病歷閱讀訓練
2. 住院患者營養照顧（篩檢、評估、計劃、執行等）
3. 病患營養諮詢
4. 團體飲食衛教
5. 個案研究/ case conference
6. 營養不良族群篩選、訪視

三、社區營養訓練

1. 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團體衛教活動—教材製作及演講
3. 宣傳海報、衛教單張設計
4. 參與其他社區營養相關活動

四、其他

1. 參與營養師讀書報告、個案討論會議
2. 參與其他醫療科室會議
3. 測驗評量
4. 實習作業檢討
5. 市售商業配方介紹

參、保健營養學系實習辦法

一、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畢業生符合考試院考選部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與「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資格，特訂定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營養師實習課程包括下列實習科目、修習時數與學分數，共 448 小時，7 學分。

- (1)「基礎實習」，修 72 小時，授予 1 學分。
- (2)「臨床營養實習」，修習 216 小時，授予 3 學分。
- (3)「膳食管理實習」，修習 144 小時，授予 2 學分。
- (4)「社區營養實習」，修習 72 小時，授予 1 學分。

三、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資格：

本系學生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需完全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1) 曾修習下列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前述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本系開設之營養師實習課程。

- (2) 繳交「實習同意切結書」（如附件一）以及繳驗合格之體檢表。

四、實習時間：

實習時間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四年級寒假及四年級下學期。

五、實習單位地點：

依據「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實習單位為：學校、醫院、工廠、機關團體，視當年度本系申請單位而定。

六、實習費用：

實習費用由本系實習費支付，實習費用收據需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回本系，逾期者酌扣實習成績以示懲戒。

七、實習單位選填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本系「選填實習單位辦法」如附件二所示。

八、本系學生若因故無法於預定年度實習，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資格後，得以下列二種方式修習「營養實習」課程。

- (1) 自行申請接洽實習單位，填具「醫院實習同意書」（如附件二），由本系發文辦理之。
- (2) 由本系安排併入最近一期實習作業程序，但需於每年二月初及九月初提出申請（如附件三）。

九、本專、兼任教師需視系務會議指派，至指定實習單位進行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實行方法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辦法」辦理之。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保健營養學系實習規則

一、學生實習規則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及精神病等身心不健康者，不得參加實習。

(二) 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首重安全，認真學習。
2. 注重待人接物之禮儀風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3. 需遵守該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實習規則，並按規定準時上班。著實習單位之服裝。
4. 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實習場所、會客、接撥私人電話、寫信或處理私事。
5. 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配帶任何飾物，指甲不得留長。

(三) 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1. 實習單位評分占 80%，老師訪視及返校後實習報告占 20%。
2.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學生勤惰及學習成績，並由校內系主任及相關教師實地訪視評核，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工作報告以供本系評分，逾期以零分計算。

(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各項表現，均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一) 學生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喪假三種，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而缺席者視為曠班。

1. 病假：

- (1) 學生如果因病當天無法實習，須於實習單位上班後一小時內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於上班中生病者逕向實習單位請假。
- (2) 病假一日由實習單位於假單簽章以為證明，連續兩日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應再附上就醫證明，連續三日（含）以上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應再附上家長簽名及醫院診斷證明。病假二日（含）以上應以電話向保健營養學系報備。
- (3) 恢復實習三日內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後於准假日之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學系備查。

2. 事假：

- (1) 無特殊原因不得請事假。
- (2) 非緊急突發事件，應於一日前完成請假手續。事假兩日（含）以內由實習單位簽准，三日（含）以上需經實習單位簽准及保健營養學系主任或其代理人電話核准方為完成請假手續。
- (3) 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前請假，應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並於恢復實習一日內向保健營養學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三日內以假單向實習單位補辦事假。
- (4) 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及家長簽名後於准假日之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學系備查。

3. 喪假：

- (1) 父母：五日以內。
祖父母、兄弟姊妹：三日以內。
高曾祖父母、伯叔父母：一日以內。
從兄弟姊妹、侄：一日以內。
前項假期中，如未曾舉行喪禮者，另擇出殯日期得給喪假一日。

(2)喪假假單經家長簽名並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先經實習單位簽准後，再向保健營養學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方為完成請假手續。並於准假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假單及訃文或相關證明寄回保健營養學系備查。

(3)若因緊急情形，得由實習單位先予以核准處理，恢復實習後一日內向保健營養學系主任報告，三日內以假單檢附訃文向實習單位請假，並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學系備查。

(二) 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三) 缺席及曠班總時數超過該次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計算。

伍、專業實習返校報告準則

一、評分：佔專業實習總分之 20%

二、內容：

- 1.一週內將簡介交給指導老師
- 2.內容：以 A4 單面書寫打字
- 3.格式：如下所示

臺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醫院實習狀況簡介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時間：

實習單位：

指導營養師姓名：

實習內容（實習課程大綱）：

實習週記（如附件）：

實習心得與檢討：

- 1.自我檢討
- 2.實習課程檢討
- 3.實習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實習建議：

- 1.對學習課程
- 2.對實習單位
- 3.對想去該單位實習的同學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同意切結書

- 一、本同意書依據「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辦法」及本系「實習作業流程」辦理。
- 二、本系學生符合本系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三條第(1)、(2)、(3)項所列資格者，且學業成績與身心健康狀況符合本系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學生。
- 三、實習規定事項：
 - (1) 實習開始後，若因病或事故中途放棄，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上和實習單位同時提出說明，並取得雙方之同意；始得停止實習，然實習成績則不予計分，但得由本系協助再安排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 (2) 實習期間，若無故中途放棄，未獲得校方和實習單位同意，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且本系將永不另行安排實習單位。
 - (3) 實習同學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將立即停止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 (4) 實習期間請/休假辦法依本系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 四、實習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若有偽造不實，將接受學校之懲處，不得有異議。
- 五、本同意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始得生效。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選填實習單位辦法

- 一、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實習單位分發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選填實習單位依據本系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總分排列之高低順序，總分高者優先選填實習單位。
- 三、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據擬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歷年修習科目計算其總分(大一上至大三上學期成績)進行排序。
 - （二）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學生須達保健營養學系相關課程學分數始得選填實習單位。
- 四、總分成績相同者，依序以膳食療養學、營養學、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分數高者之優先排序選填實習單位。
- 五、原科目不及格，但已進行重修且獲及格者，得以重修後之成績進行排序。
- 六、原科目不及格，但正進行補修，其學期成績未登錄者，需排列於原全部科目皆及格者之後。若當學期重補修或成績仍不及格則取消實習資格、並且已選填之實習單位作廢。
- 七、實習單位一經排定、僅限當日下午五點前、至系辦填寫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如附件六）逾期不予辦理。
- 八、實習單位選填必須親自出席，持委託書（如附件七）者可進行選填、委託書需使用系上統一格式。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自行申請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__年__班學生_____至_____醫院營養部門實習。

本院可提供實習時數、課程及實習日程 (請貴單位聯絡人於下表註明)：

課程名單	學分/時數	可實習課程(請打√)	實習起迄日
基礎	1/72		
臨床營養	3/216		
膳食管理	2/144		
社區營養	1/72		

本院實習費計費方式(本校於實習開始郵寄支票支付)：

支票抬頭			
收取方式	每月/人	每期/人	其他計費方式
不收取			

其他要求及說明事項(含應備資料)：

正式公文：需要，不需要

營養部聯絡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實習生填寫)

學生姓名： (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註1：每位實習生與實習單位洽談時，須填具此份同意書，並於 年 月 日前連同醫院所需相關資料交至系辦公室。無填寫此同意書及應繳資料缺件或逾期繳交者，概不受理，請自行負責損失之權利。

註2：本表僅供學生自行接洽實習事宜使用。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非原班實習學生實習申請書

本人目前為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學號_____，

因下列科目不及格以致無法與原班級同時實習。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2		
3		
4		
5		

現今因上述原因消失，已具備營養師實習資格，檢附歷年成績單，並願遵守本系實習之相關規定，申請本系安排之實習課程。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

本人_____

為_____系_____年_____班之實習生，原選填實習單位為_____

願與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之實習生，原選填實習單位為_____

變更(交換)實習單位，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並不再變更。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單位選填委託書

本人為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實習生，因_____之故未能親

自參加選填實習單位，特委託他人代為選填實習單位，以此為聲明、並對所選填之實習單位，不得有異議。

委託人：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保健營養學系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戶籍地址：			電話：	相片黏貼處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附件八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請假單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假 別： 公假 病假 事假 喪假

事 由： 緊 急 非緊急

請 假 日 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實 習 單 位：_____

准 假 日 期： 年 月 日

准 假 人：_____

學 生 家 長 簽 名：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附件九

實習週記表

日期	
營養師	
實習工作內容紀錄	
檢討與建議	

臺北醫學大學校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單位：			
科目	項次	基本核心能力(至少須完成下列操作)	選項
一. 臨床營養	指導老師：		
	1-1	營養照護	
	1-1-1	利用不同之營養評估方法，如 <input type="checkbox"/> SOAP <input type="checkbox"/> ADIME <input type="checkbox"/> PE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完成至少 3 名病患之營養評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1-2-1	瞭解腸道營養支持之臨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1-2-2	靜脈營養支持之臨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1-3	報告 1 篇營養相關文獻(中英文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2	飲食計畫	
	1-2-1	在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諮詢，至少完成 2 名病患之飲食規劃及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2-2	說明及討論病患追蹤情形，並評核上次目標達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3	營養諮詢與衛教	
	1-3-1	至少配合 2 次營養師在營養諮詢之工作，至少完成 2 名病患之治療飲食計畫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3-2	宣導或簽訂醫院醫事人員之保密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3-3	服裝儀容需整齊、並佩戴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3-4	至少參訪 1 次院內其他臨床相關單位(如：洗腎室、加護病房、藥劑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成績 (100 分計)		
學習			
出席			
評語			
二. 膳食管理	指導老師：		
	2-1	膳食製備與供應	
	2-1-1	在成本控制及特定病患之條件下，設計普通飲食、治療飲食之循環菜單各 1 種(至少 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2	比較各式腸道營養品，撰寫報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3	蒐集市場行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4	了解庫房管理(庫房管理措施、驗收盤存、心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5	了解至少 2 種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6	配合協助營養師監督供餐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7	了解衛生品管檢查表 (衛生自主檢查、溫度檢查表、中心溫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8	認識膳食管理電腦作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9	至少完成病患或非病患飲食 1 次膳食供應滿意度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並△分析結果與提供改善建議	
	2-1-10	了解膳食製備供應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11	對膳食製備人員進行食品衛生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2	環境熟悉	
	2-2-1	參與醫院環境認識之解說課程，並敘明營養部門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2-2	繪製實習單位之廚房動線設計與空間規劃，並提出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評語		
三. 社 區 營 養	指導老師：		
	3-1	社區營養服務	
	3-1-1	規劃並製作 1 份社區民眾營養教育資料(教材或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3-1-2	配合執行營養師在照護機構之工作	△是 △否 △ NA
成績 (100 分計)	3-1-3	至少計劃及執行 1 次社區民眾營養推廣教育服務，與服務對象互動良好，並使活動順利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學 習 出 席	評語		
△:機關(含醫院)可視其現況加入的選擇性選項。			
備註 (與學系聯絡事項):			

致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提供相關資料以供修訂 2010 8/16-10/8 修訂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全體師生感謝您對學生耐心教導！

實習聯絡教師:葉秋莉教授

電話：02-27361661*6554 傳真：02-27373112

電子信箱：Clyeh@tmu.edu.tw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一、考試科目：

1. 營養學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3. 膳食療養學
4. 生理學及生物化學
5. 食品衛生與安全
6.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二、考照資格：營養師應考資格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下頁。

營養師實習認定標準

依據考試院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

一、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營養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分別為：

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應屆畢業者適用			104 學年度(含)之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
基礎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膳食管理實習	2 學分	128 小時	144 小時
臨床營養實習	3 學分	192 小時	216 小時
社區營養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共計	7 學分	448 小時	504 小時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考試日期

見考選部網站：

四、營養師從事的相關工作

1. 各級醫院營養師。
2. 公私立機構之營養調查研究。
3. 社區機構營養諮詢專業服務。
4. 餐廳、學校、工廠、托兒所、育幼院、老人養護中心、機關團體等團體膳食之設計監督及管理。
5. 學童營養午餐設計監督及管理。
6. 餐飲供應之經營與管理人才。
7. 保健食品之專業顧問及營養師。
8. 營養諮詢服務。

附錄二：實習證明書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年修習實習														
實習場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所合格營養師姓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團體	基礎	膳食管理	臨床營養	社區營養							
	臺北醫學大學			1學分 72小時				~	蘭淑貞					
					2學分 144小時	3學分 216小時	1學分 72小時							
以下空白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柒 學分，計 504 小時。														
(學校蓋校印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五、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法規輯要→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九十五年，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三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
- 六、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錄三：實習作業時程

時間	期程	事項
107年8月		學校發函要名額（老師、同學合作）
11月		需 考試與面試 醫院開始
108年1-2月		學生申請成績單（有排名次者） 備妥申請表格、成績單、成績審核表、自傳（1000字）
2月	底	確定實習名額、繳交40小時 志工證明
3月	初	確定實習分配 學生完成實習單位要求的體檢報告：一般體檢、A型肝炎、X光檢查、皮膚病、梅毒、B型肝炎抗原及B型肝炎抗體 （若無B型肝炎抗體，有些醫院要求注射抗體）
2~3月		醫院面試
3月	底	發文確定分配：申請表格、成績審核表、成績單、自傳（1000字）、體檢、 成績考核表 、 實習證明表 （老師、同學合作）
5月		授服典禮【2年級主辦】
6月		寄出實習費用支票或轉帳
7月		學生開始實習，請備乾淨實驗衣
7月	中旬	實習費用收據核銷
9月		交實習心得與相關作業，由學生協助催成績
109年1月		登錄成績
109年5月		發出實習證明